

2019 年度长沙市长沙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落实监管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和《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20〕2号）等文件精神，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0年5月6日至8月10日对长沙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市工信局”）主管的2019年度长沙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工发资金”）实施了绩效评价。

一、评价实施情况

2020年5月至8月，绩效评价工作组对市工信局主管的2019年度工发资金进行了综合绩效评价。本次评价主要采取查阅资料和实地检查相结合的方式，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绩效评价工作组实施了资料审阅、账务核实、抽查支付记录、询问、分析计算以及现场调查等必要的现场评价程序。2019年度工发资金共涉及十四大类35个子项，绩效评价工作组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其中29个子项的实施单位进行了现场评价，现场评价资金

总额 47,215.90 万元，占工发资金总额的 68.70%；现场评价 29 个子项（单项金额 200 万以上项目，实施单位共计 1,140 家，抽取现场评价单位 612 家，占总实施单位数量的 53.68%），占总子项数量的 82.86%。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依据及主要内容

1、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专项

市工信局依据《财政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 2016-2020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财建〔2015〕134 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沙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贴政策>的通知》（长政办发〔2018〕3 号）等文件精神，以“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突出重点、产业带动”为原则，落实国家关于发展新能源汽车的战略部署，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及时跟踪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情况，通过对新能源汽车示范运营培育，实现节能减排和带动产业发展的双重目标。2019 年度共拨付 19 家企业 5,319.98 万元，用于支付 2016-2018 年 3,209 辆新能源汽车市级购置补贴；共拨付 7,644.88 万元扶持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湘江新区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车湘江新区分公司”），用于支持中车电动在长沙的产业发展。

2、长沙市智能制造发展专项

市工信局依据《长沙智能制造三年（2015-2018 年）行动计

划》（长政办函〔2015〕101号）、《中共长沙市委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振兴长沙工业实体经济的若干意见》（长发〔2017〕9号）及《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工业企业智能化技术改造若干政策的通知》（长政办发〔2018〕31号）等文件立项，通过对符合条件的工业企业智能化技术改造补贴类项目、智能制造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及补贴类项目、国家级、省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项目）奖励类项目、服务商初步诊断报告、系统解决方案奖励类项目予以支持，推广智能制造系统集成及装备。2019年补助工业企业智能化技术改造企业159家，国家级、省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13家，智能制造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企业54家，服务商初步诊断报告、系统解决方案企业3家，拨付奖励资金共计10,909.15万元（未包含列入2020年预算5,928.78万元）。另根据湖南省国资委专题会议纪要〔2019〕第4次会议精神拨付中南智能激光科技有限公司500万元，帮助企业攻克高端振镜“卡脖子”技术障碍。

3、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专项

市工信局依据《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的意见》（长政办发〔2019〕17号）、《长沙市关于进一步促进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的意见实施细则》（长工信数字发〔2019〕77号）等文件规定立项，通过对符合条件的重点园区、重点企业、应用示范场景（含投资主体和服务商）、做大做强人工智能企业、标准及重大项目配套企业、贷款贴息、

高管及研发人才进行奖励，促进人工智能产业的发展。2019年认定重点园区3个，重点企业27家，兑现应用示范场景奖励企业（含投资主体和服务商）20家，人工智能企业做大做强奖励企业31家，标准及重大项目配套奖励企业4家，贷款贴息奖励企业3家，高管及研发人才奖励43人，拨付奖励资金共计3,710.96万元。

4、互联网产业发展专项

市工信局依据《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互联网移动生活服务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长办发〔2016〕26号）和《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移动互联网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方案》（长办发〔2018〕35号）等文件立项，通过对符合条件的互联网移动生活服务企业进行奖补，以促进互联网移动生活服务产业发展。2019年度共拨付246家互联网移动生活服务企业3,000万元；根据市政府与华为签订的《华为软件开发云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拨付500万元至华为（长沙）DevCloud创新中心购买等值服务券，以方便经审核后符合条件的长沙市内软件企业、高校、开发者享受DevCloud创新中心提供的辅助创新等相关服务；根据市政府主要领导批复，拨款450万元至中电工业互联网有限公司以支付“工业云”平台中国电信天翼专属云服务租赁费。

5、新材料产业发展专项

市工信局依据《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组建长沙新材

料产业研究院的通知》（长政办函〔2016〕172号）及《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第三方检验检测和认证产业发展的意见》（长政办发〔2016〕36号）立项，对从事生命科学、建设工程、环境工程、交通工具、食品药品等检验检测服务产业项目的企业和从事技术研发、产业化应用的新材料企业进行资金支持。2019年拨付经费900万元，其中：长沙新材料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补助专项400万元、长沙岳麓科技产业园检验检测专项500万元。

6、长沙电网“630攻坚”活动塔基占地补偿专项

市工信局依据长沙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长府阅〔2018〕33号）立项，在工发资金中按照1万元/基对各区、县经信局申报塔基进行补助，各区、县经信局申报塔基总数为1,162个，补贴1,162万元。

7、长沙市新入规工业企业奖励专项

市工信局依据《长沙市新入规模工业企业奖励办法》（长工信运行发〔2019〕12号）立项，对在长沙市设立且年度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进行奖补。2019年对307家工业企业按照10万元/家进行奖励，共计拨付资金3,070万元。

8、2018年度全市工业企业“高管人才奖”专项

市工信局依据《中共长沙市委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振兴长沙工业实体经济的若干意见》（长发〔2017〕9号）立项，对进入全市百户重点监测企业名单且税收额居前50位企业的高管

进行奖励，由每家企业推荐，每家企业不超过6名，按照个人当年缴纳所得税的50%予以计算奖励。2019年对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等35家工业企业的熊焰明等195名高管进行奖励，拨付资金共计1,193.76万元。

9、政府兑现引入企业补助专项

市工信局依据《中共长沙市委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振兴长沙工业实体经济的若干意见》（长发〔2019〕9号）、市长办公会〔2018〕97号会议纪要（研究华智分子育种项目发展的有关问题）、市政府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工业互联网平台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等文件立项，通过对政府引进项目或企业进行政策扶持，以拉动相关产业经济增长。2019年拨付广汽三菱发动机及二期扩建专项4,000万元、华智水稻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扶持专项2,300万元、中电工业互联网有限公司第一批产业扶持专项2,000万元。

10、节能环保生产专项

市工信局依据《长沙市工业清洁生产审核评审和验收实施细则（试行）》（长经信发〔2017〕158号）、《长沙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长沙市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的若干支持政策>的通知》（长工信节资发〔2019〕42号）、《长沙市加速推进新型工业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引导绿心地区退出企业入园发展的实施意见》（长新工办〔2018〕10号）等文件立项，通过对按照清洁生产、使

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工业企业进行奖补，以减少有毒有害物料的使用、产生、降低能耗、物耗以及减少废物产生。2019年共计拨付奖励资金1,952.75万元，其中：按5万元/每家的标准拨付113家企业2018年度清洁生产专项资金565万元；对长沙鸿发印务实业有限公司等33家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企业进行奖补，共计拨付奖励资金414.75万元；对承接绿心地区退出工业企业成效明显的园区进行奖励，共计拨付奖励资金973万元（长沙经开区530万元、宁乡经开区195万元、金霞经开区69万元、浏阳高新区62万元、铜官循环工业基地61万元、望城经开区22万元、雨花经开区19万元、浏阳经开区10万元、天心经开区5万元）。

11、长沙市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专项

市工信局依据《湖南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企〔2015〕8号）、《中共长沙市委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振兴长沙工业实体经济的若干意见》（长发〔2019〕9号）等文件立项，通过设立中小企业发展专项基金，以解决优秀的中小企业建设过程中资金短缺问题。2019年拨付2,000万元设立长沙市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并委托长沙市技术进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管基金运行。

12、大型会议专项

市工信局依据《中共长沙市委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振兴长沙工业实体经济的若干意见》（长发〔2019〕9号）、《长沙

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经信发〔2017〕151号）等文件立项，通过承接大型会议，以提升长沙知名度、推广长沙综合技术能力、带动招商引资。2019年共计拨付大型会议专项3,448万元，其中：2018中国长沙网络安全智能制造大会尾款200万元、2019中国（长沙）网络安全智能制造大会1,745.80万元、2019年世界计算机大会650万元、2019长沙国际工程机械展览会500万元，其他会议经费552.20万元。

13、其他专项

市工信局依据《中共长沙市委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振兴长沙工业实体经济的若干意见》（长发〔2019〕9号）、《长沙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22条产业链办公室工作经费的请示》（长工信〔2019〕178号）等文件立项。其他专项包含2018年下半年“民参军”四证认证奖励专项、2018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工业企业奖补专项、长沙经开区湖南烁普新材料有限公司扶持专项、湖南天羿领航科技有限公司扶持专项、全市22条产业链办公室工作经费专项等。

（二）绩效目标

1、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专项：长沙市以直接抵减消费者购置价格的形式推广新能源公交车、小汽车、客车等，最终改变能源需求结构、降低消费者车辆运行与维修成本、减少汽车尾气排放、改善空气质量与市民居住环境。2019年完成省级下达长沙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任务12,800标台。

2、长沙市智能制造发展专项：推动现有 464 家试点企业智能化改造，新增智能制造试点企业 136 家，总数达 600 家以上；争创国家、省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车间）不少于 10 家；力争工程机械产业集群在国家培育发展先进制造业集群竞赛初赛中标；举办长沙国际工程机械展、智能制造大会等活动，助推中国制造 2025 战略。

3、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专项：截至 2019 年底，认定 2 家重点园区、20 家重点企业，认定 20 个应用场景示范项目，实现 30 家企业上台阶，招才引智、对人工智能企业高级管理及技术人才进行退税奖励 30 人，在国家级重大项目中有所突破、推广长沙人工智能产业名片；鼓励人工智能企业扩大研发生产等。

4、互联网产业发展专项：逐步落实健全互联网移动生活服务产业规划体系、制度政策体系、行业标准体系、社会诚信体系和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加快培育一批标准化、品牌化、规模化的互联网移动生活服务龙头企业。

5、新材料产业发展专项：长沙新材料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9 年完成 6 项任务，一是实现收入不少于 3500 万元，利润不少于 250 万元。二是发挥 1-2 个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和省部级工程中心等创新平台的牵引作用；累计为不少于 20 家长沙新材料企业提供技术研发与咨询服务。三是累计申请专利不少于 80 件，其中发明专利不少于 50 件，获专利授权不少于 15 件，其中发明专利不少于 10 件；积极参加项目路演，推进集体内外双创活

动。四是自我成果转化或联合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累计完成新材料项目/企业投资（孵化）不少于5家。五是累计引进、培养国家千人、湖南省百人计划2人；博士15人，全院硕士以上人员占比80%。六是筹办第三届新材料新工艺高峰会议。长沙岳麓科技产业园检验检测专项2019年目标是聚焦产业招商、壮大发展实力，加快产业链向微笑曲线两端延伸，结合省市重点产业发展配套需求，实施精准招商，突出项目建设、狠抓投产达效。

6、长沙电网“630攻坚”活动塔基占地补偿专项：助力塔基建设项目正常推进，促使电网建设发展机制更加完善，为“十四五”电网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同时为长沙城市建设“保驾护航”。

7、长沙市新入规工业企业奖励专项：刺激中小企业加速发展，促进企业技术升级与转型升级，培育工业经济增长新动力。

8、2018年度全市工业企业“高管人才奖”专项：调和企业所有权人与管理人之间的关系，以奖励的形式促使企业管理人才为企业发展出谋划策与尽职尽责，从而促进长沙市百户重点监测企业良性发展，同时带动相关产业科学健康发展。

9、政府兑现引入企业补助专项：通过引进重点项目、大型企业形式，落实大力振兴实体经济的决策部署，优化产业结构与发展环境，促进实体经济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10、节能环保生产专项：以奖补的形式宣传、推广工业企业进行清洁生产、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减少有

害物质的排放、规范工业生产、降低能源耗费；鼓励工业企业退出绿心地区，改善长沙市民生存环境。

11、长沙市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专项：以创立基金的形式吸取社会投资，然后将吸入的资金投入优质中小微企业，再将中小微企业分红继续投入基金账户，长此以往不断扩大中小微企业投资范围，从而带动优质项目落地，拉动长沙市内各行各业经济增长。

12、大型会议专项：以承办大型会议的形式鉴证长沙实力，让全国、乃至全球优质企业认识长沙、关注长沙、投资长沙。

13、其他专项：通过引导和鼓励企业加大技改投入，推动传统企业加快转型升级，中小企业加强自主创新，实现传统产业与新兴产业齐头并进。

三、项目资金情况

（一）预算资金安排及到位情况

2019年度市级财政安排工发资金预算68,723万元（其中工业项目世行贷款利息240万元与工发资金还本付息1,900万元由市财政直接安排），实际到位68,723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100%。

（二）预算资金拨付情况

2019年度工发资金68,723万元，市工信局累计拨付工发资金61,597.87万元，结转结余7,125.13万元，资金使用比例为89.63%。各项目资金拨付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拨付资金
一	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专项	12,964.86
1	推广新能源汽车市级补贴专项	5,319.98
2	中车时代第一笔产业扶持专项	7,644.88
二	长沙市智能制造发展专项	11,409.15
1	2019年长沙市智能制造发展专项	10,909.15
2	中南智能激光科技有限公司高端振镜专项	500.00
三	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专项	3,710.96
四	互联网产业发展专项	3,950.00
1	2019年长沙市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专项	3,000.00
2	“长沙工业云平台”电信专属云租赁补助专项	450.00
3	华为软件开发云服务采购专项	500.00
五	新材料产业发展专项	900.00
1	长沙新材料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补助专项	400.00
2	长沙岳麓科技产业园检验检测专项	500.00
六	长沙电网“630攻坚”活动塔基占地补偿专项	1,162.00
七	长沙市新入规工业企业奖励专项	3,070.00
八	2018年度全市工业企业“高管人才奖”专项	1,193.76
九	政府兑现引入企业补助专项	8,300.00
1	中电工业互联网有限公司第一批产业扶持专项	2,000.00
2	广汽三菱发动机及二期扩建专项	4,000.00
3	华智水稻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扶持专项	2,300.00
十	节能环保生产专项	1,952.75
1	2018年度工业清洁生产审核补助专项	565.00
2	承接绿心地区退出工业企业成效明显奖励专项	973.00
3	2019年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奖励专项	414.75
十一	长沙市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专项	2,000.00
十二	大型会议专项	3,448.00
1	2019中国（长沙）网络安全智能制造大会	1,745.80
2	2019年世界计算机大会	650.00
3	2019长沙国际工程机械展览会	5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拨付资金
4	其他未进行现场评价的会议经费	552.20
十三	其他工业企业发展专项	5,479.46
1	2018年下半年“民参军”四证认证奖励专项	550.00
2	湖南烁普新材料有限公司扶持资金	200.00
3	2018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工业企业奖补专项	556.99
4	湖南天羿领航科技有限公司扶持专项	200.00
5	岳麓山大科城科创服务中心提质改造项目	200.00
6	岳麓山大科城和岳麓山大学科技园2个未完工项目扶持资金	1,000.00
7	电路建设经费	60.00
8	困难企业或地区扶持资金	572.47
9	工业项目世行贷款利息与工发资金还本付息	2,140.00
十四	日常经费专项	2,056.93
1	全市22条产业链办公室工作经费专项	440.00
2	其他未进行现场评价的工作经费专项	1,616.93
合 计		61,597.87

（三）现场评价单位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1、本次评价共计抽取现场评价单位612家，市工信局下拨工发资金47,215.90万元，现场评价过程中发现实际到达项目单位的资金47,125.90万元，尚有90万元滞留于当地财政局。

2、现场评价单位资金管理与使用：部分项目单位未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经核对支出凭证，大部分项目单位将专项资金用于生产经营、研发创新，支出的具体内容对象、用途等事项明确、清晰，支出审批流程健全。

四、项目实施情况

市工发资金项目基本纳入长沙市工业和信息化调度系统（项目库）及长沙市公共项目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平台进行数据

报送及管理；各区县（市）工信局、园区产业发展局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对项目资料进行初审，审查后对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以联合行文的形式，上报市工信局和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相关业务处室负责组织项目复审及专家评审，形成评审结果；市工信局党委会审议评审结果及项目资金安排意见后报主管工业副市长审批，并将项目资金安排情况在市工信局官网和长沙晚报上公示。奖补类项目基本进行了严格的事前审核，扶持类项目基本未进行事中监管与事后考核，甚至个别未申报年度绩效目标。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专项：市工信局为加强项目建设，特别成立了长沙市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新能源政策进行宣传、对单位申报资料进行审核。2019年7月5日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工信局官网下发《关于申报2016—2018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市级财政补贴资金的通知》，通知中明确了申报条件、申报资料清单。申报项目先后经过区县（市）、园区审核推荐、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核、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联合审查，最终确定3,209辆新能源汽车符合补贴条件并于2019年10月24日在市工信局官网予以公示。中车时代第一笔产业扶持专项由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并经市政府会议决定，属于非竞争类项目。

（二）长沙市智能制造发展专项：2019年7月23日市工信局与市财政局联合下发《关于申报2019年长沙市智能制造专

项项目的通知》，通知中明确了申报对象、申报条件、申报资料清单。申报项目先后经过区县（市）、园区审核、区县（市）、园区与长沙市智能制造总院专家现场验收、市工信局审核，最终确定 229 家受奖补企业与项目，并于 2019 年 11 月 16 日在长沙晚报予以公示。

（三）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专项：2019 年 9 月 29 日市工信局与市财政局联合下发《关于组织开展 2019 年长沙市人工智能产业专项申报工作的通知》，通知中明确了申报流程、申报条件、申报资料清单。申报单位与项目先后经公开申报、区县园区推荐、专家评审、现场抽查等程序，并报市政府批准，最终认定重点园区 3 家、重点企业认定 27 家、应用场景示范奖励 20 家、企业做大做强奖励 31 家、标准及重大项目配套奖励 4 家、贷款贴息奖励 3 家、高管及研发人才奖励 43 人，并于 2019 年 11 月 24 日在市工信局官网予以公示。

（四）互联网产业发展专项：2019 年 7 月 19 日市工信局与市财政局联合下发《关于组织申报 2019 年长沙市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通知中明确了申报对象、申报条件等。申报单位与项目先后经公开申报、区县园区推荐、专家评审、现场抽查、市政府批准，最终确定 246 家企业与项目符合互联网产业发展政策，并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在市工信局官网予以公示。“长沙工业云平台”电信专属云租赁补助专项、华为软件开发云服务采购专项由市政府直接批示，属于非竞争

类项目。

（五）新材料产业发展专项：长沙新材料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补助专项系市政府与湖南航天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确定，市工信局每年于绩效自评时对新材料产业研究院年度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绩效评价；长沙岳麓科技产业园检验检测专项全部用于扶持园区内企业检验检测产业发展，长沙岳麓科技产业园通过公开发布申报信息、园区经发局、财政局等单位共同确定扶持名单、公示受奖补结果等流程甄选单位，过程公开公平、合理合规。

（六）长沙电网“630 攻坚”活动塔基占地补偿专项：长沙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长府阅〔2018〕33号）中明确在工发资金中按照1万元/基补助“630 攻坚”塔基占地费用，各区、县经信局确定塔基总数为1,162个。

（七）长沙市新入规工业企业奖励专项：市工信局根据市统计局提供的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系统，统计的2018年营业收入超过2000万元的企业名单与区县/园区工信部门、财政部门联合初审情况，最终确定307家企业符合新入规工业企业奖励条件，并于2019年6月28日在市工信局官网予以公示。

（八）2018年度全市工业企业“高管人才奖”专项：2018年1月23日市工信局下发《关于申报长沙市工业企业“高管人才奖”的通知》，通知中明确了申报要求、申报条件、申报对象等。各园区管委会、各区县（市）经信局严格按照2017年全市百户

重点监测企业且年税收额居前 50 位等推选标准和条件，组织本辖区内企业申报，申报材料经市经信委运行监测协调处审核后最终确定 35 家工业企业的 195 名高管获得奖励，并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在长沙晚报公示。

（九）政府兑现引入企业补助专项：2019 年拨付广汽三菱发动机及二期扩建专项、华智水稻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扶持专项、中电工业互联网有限公司第一批产业扶持专项系市政府战略合作项目，由市政府会议直接决议。市工信局尚未对该类项目进行监管。

（十）节能环保生产专项：2018 年 3 月 20 日市工信局下发《关于征集 2018 年市工业清洁生产审核计划的通知》，通知中明确了申报条件、审核流程等。申报项目经企业自愿申报、各区县（市）经信局、工业园区产业（经发）局初审推荐，专家评审、方案复函、现场验收后最终确定 113 家企业符合工业清洁生产专项要求，并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在长沙晚报公示；2019 年 7 月 1 日市工信局下发《关于申报 2019 年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奖励项目的通知》，通知中明确申报条件、审核流程等。申报项目经企业自愿申报、相关区县（市）工信局、财政局、工业园区管委会初审推荐、专家集中会审后最终确定 33 家企业符合政策要求，并于 2019 年 11 月 16 日在长沙晚报公示；2019 年 10 月 11 日市工信局下发《关于组织申报绿心地区退出工业企业承接工作成效奖励的通知》，通知中

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申报项目经园区申报、部门审核、专家评审、局党组会议研究，报市政府审定后最终确定对9个园区给予奖励，并于2019年10月11日在工信局官网公示。

（十一）长沙市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专项：长沙市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于2019年经市政府批准设立，并委托长沙市技术进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管基金运行，现阶段市工信局已与长沙市技术进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代管协议。2020年3月2日，经市政府批准基金投资湖南博翔新材料有限公司1,000万元，其余1,000万资金留存于基金账户，尚未产生效益。

（十二）大型会议专项：2018中国长沙网络安全智能制造大会、2019长沙国际工程机械展览会、2019年世界计算机大会、2019中国（长沙）网络安全智能制造大会资金需求由财政评审、市政府会议纪要或省工信厅会议决议确定，市工信局参与了合同签订及会议举办。

（十三）其他专项：市工信局根据市工发资金年度预算及各项工作安排，确定项目归口管理处室，各业务处室基本按照“公开申报、部门审核、专家评审、结果公示、集中支付、绩效评价”的程序及相关制度要求对项目进行管理。

五、制度的建设与执行

（一）（一）资金管理方面

为规范工发资金的使用及管理，市工信局于2017年6月印发了《长沙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了资金的使

用范围、使用原则、项目管理、资金监管等内容，工信局基本按照《长沙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使用资金，项目支出的具体内容对象、用途等事项明确、清晰，支出审批流程健全，但评价过程中仍存在个别项目资金闲置与部分项目资金拨付滞后的等情况。

（二）项目管理方面

为规范项目建设，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市工信局基本参与制定了不同类项目相关管理办法，如《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沙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贴政策的通知》（长政办发〔2018〕3号）、《关于调整<长沙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贴政策>的通知》（长新推发〔2019〕1号）、《长沙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管理办法》（长经信发〔2016〕148号）、《关于支持工业企业智能化技术改造若干政策》（长政办发〔2018〕31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的意见》（长政办发〔2019〕17号）、《关于振兴长沙工业实体经济的若干意见》（长发〔2017〕9号），市工信局在项目管理过程中基本按照相关政策选取项目、拨付资金，但现场评价发现少数受奖补企业不符合政策要求、未对扶持企业进行监管、未要求个别扶持企业申报管理目标等情况。

六、项目主要效益情况

（一）改善了能源消耗结构

新能源汽车产业的不断推行与拓展，促进了汽车产业转型升级，带动了充电桩等相关产业的发展，绿色出行成为行业新标语，石油的消耗量随着新能源汽车的普及将不断降低。2016年长沙市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 8,754 辆，折合约 2.2 万标台，是湖南省下达长沙市任务量的 2.7 倍；2017 年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 14,984 辆，折合约 2.9 万标台，是湖南省下达长沙市任务量的 3.2 倍；2018 年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 21,055 辆，折合约 5 万标台，是湖南省下达长沙市任务量的 4.8 倍；2019 年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约 2 万辆，折合约 5 万标台，是湖南省下达长沙市任务量的 3.9 倍。2017-2019 年新能源汽车推行成果明显，比亚迪等汽车生产厂家根据市场需求加大对新能源汽车的研发，近两年不断出现新款新能源车型。

截至 2020 年 4 月，湖南省备案的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运营商已有 78 家，其中近 40 家在长沙市投资建设了各类充（换）电项目；现阶段长沙市已有完成验收投运的公共充电站点 1,147 处，公共充电桩 14,595 个，包含交流桩 11,279 个、直流充电桩 3,316 个，充电桩的普及为新能源汽车的推行提供了坚强后盾，解除了消费者因充电不便的后顾之忧。新能源汽车的推行让石油不再是汽车运行的唯一能源，电力的使用改变了能源耗费结构，同时较同规格的油耗车，新能源汽车的运行成本与维修成本更低，资源耗用量明显减少。

（二）促进了产业发展智能化、绿色化

一是超额完成“扩面”任务。2019年以来，经过积极引导，各区县（市）、园区工信部门的大力发动，长沙市新增第六批市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204家，2020年4月市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总数达到668家，超额完成市委、市政府下达的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达到600家的“扩面”任务。2019年长沙市获批省级智能制造示范企业5家，示范车间8家，总数13家，居全省第一。二是工程机械产业集群影响力稳步提升。2019年5月长沙市举办的“2019长沙国际工程机械展览会”，是湖南迄今举办的国际化程度最高、行业影响力最大的专业展会。来自中、美、德、韩、日等国的1150家工程机械企业云集，其中全球工程机械50强主机企业24家、世界500强配套件企业14家。三一集团展示了68台智能化工程机械装备，中联重科的ZCC9800W履带起重机，以高178米、重800吨的“大块头”成为展会最高、最重展品，山河智能全方位展示了30余款热销产品，铁建重工展示了为高难度隧道工程“定制”的ZP82钻裂台车，星邦重工、恒天九五、响箭重工、慧盟重工等行业“后起之秀”，同样展示了后发赶超的不凡实力，提升了长沙市工程机械产业的影响力。三是人工智能产业多层次多元化发展。长沙市积极营造产业发展氛围，引导和扶持企业“智能红利”，先后出台国家智能制造中心三年行动计划、加快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等政策，并配套设置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019年12月，湖南超能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智能家庭健康陪护机器人、中国铁

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隧道施工智能特种机器人、湖南长城银河科技有限公司神经网络芯片三个项目入围工信部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创新重点任务。**四是**企业与园区共创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双赢局面。市工信局鼓励企业进行清洁生产与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从生产和服务源头减少资源的浪费，促进资源的循环利用，控制污染的产生，实现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将绿心地区企业迁出，恢复和改善绿心地区生态环境，调整绿心地区经济发展格局，同时为承接园区增添发展动力，保持承接园区“两主一特”模式的同时提升园区综合实力。

（三）助力了实体经济增值

一是保障用电需求，为长沙地区城市建设“保驾护航”。2019年新增浏阳市、长沙县等区县塔基 1162 基，现阶段 500 千伏电网变电容量达到 14,000 兆伏安，220 千伏电网容载比达到 1.72，110 千伏电网容载比达到 1.82。截至 2020 年 6 月电网供电能力达到 900 万千瓦，随着项目下半年投产，可达到 1,000 万千瓦的预期目标。项目全面建设完成后中心城市（区）供电可靠率达到 99.994%，用户年均停电时间不超过 31.5 分钟；城镇地区供电可靠率达到 99.983%以上，用户年均停电时间不超过 89.4 分钟。**二是**稳定高管人才，引导行业健康发展。工发资金在智能制造专项发展资金与 2018 年度全市工业企业“高管人才奖”专项均有设置高级管理人员奖励项目。此类项目不但帮企业稳定了高层人员，调和了企业所有权人与管理人之间的关系，促使企

业管理人才为企业发展出谋划策与尽职尽责，而且规范企业积极良性发展，同时带动相关产业科学健康增值。三是大型设备云管理，及时了解资产动向。中电工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CIMS 平台的推广，让三一智能、中国铁塔等用户通过互联网可观测重型机械设备实时动态，节约了用户的管理成本与时间成本，同时提升了资产使用效率。四是优质服务，辅助软件企业提升管理水平。长沙市政府每年下拨 1,500 万专项资金至华为(长沙) DevCloud 创新中心购买等值的华为服务现金券，无偿提供给通过审核的软件企业购买等值服务。2019 年累计 370 家企业通过审核获得软件开发云套餐，其中 241 家企业开通华为软件开发云平台及服务。华为(长沙) DevCloud 创新中心辅助强智科技、公信诚丰、大汉建设云等单位研发创新，并通过官网、技术交流活动会等方式向社会推介服务单位。五是承办大型会议，递交长沙“名片”。长沙市连续三年成功举办中国(长沙)智能制造峰会和论坛，展示了以长沙智能制造、人工智能为代表的中国智能制造成果；连续六年成功举办互联网岳麓峰会，形成“春有岳麓、冬有乌镇”的行业格局；2019 年 9 月第一次世界计算机大会在长沙召开并永久落户长沙，为全球计算机产业搭建起全新的国际交流平台，长沙产业资源进一步凝聚。

(四) 夯实了新材料产业发展基础

一是长沙新材料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多面投入助力新材料产业发展，其中：投资入股湖南航天创融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

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 4%，其他关联方持股 16%，吸收其他社会资本 14,000 万元；投资入股新创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孵化湖南航天天麓新材料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孵化湖南航天三丰科工有限公司；建成镁合金板带材中试生产线、聚酰亚胺 10 吨中试生产线；累计申请专利 109 项；积极参加项目路演，累计对 14 家企业提供咨询服务；累计引进、培养国家千人、湖南省百人计划 2 人、博士 15 人，全院硕士以上人员占比 80%。二是长沙岳麓科技产业园极力专攻检验检测产业发展，制定更新了《长沙岳麓科技产业园产业发展扶持政策申报兑现实施细则》与《关于促进检验检测产业链发展的若干措施》，2019 年实际入驻 33 家检验检测企业，实际增加就业岗位 2,460 个，实现检验检测产业产值 62.20 亿元。

（五）加深了“三招三引”成效

市工信局为推进市政府招商引资工作成效，加深了“三招三引”成效，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合作共建中国电子工业互联网平台公司，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大力支持广汽集团在湘发展，支持广汽三菱发动机工厂建设项目，显著提高了汽车、轨道客车零部件本地配套率；与湖南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湘江新区分公司项目合作框架协议，项目落户长沙岳麓科技产业园，落户后致力于研究两年研究云智通互联网及数据监控系统功能扩展、大数据故障预测系统开发、动

力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新能源客车轻量化应用研究、客车用燃料电池系统产品及控制开发、先进电机控制（碳化硅项目）、智能驾驶平台开发，2020年5月参与智能驾驶微循环小巴开发及示范应用项目，将先进的驾驶技术运用至小巴开发项目，并提供4台12米长新能源公交车。

（六）规范了产业布局

为促进产业规范化、科学化发展，市工信局设立了长沙市汽车产业链、基因技术产业链等产业链办公室，各产业链办公室2019年整理绘制了各产业链“全景图”、“现状图”，汇总了产业链“项目库”、“客商库”，建立了产业链“人才池”、“资金池”，撰写了产业链“发展报告”、“招商报告”。2019年各产业链均有收获，如汽车产业链引进三一重卡项目、广汽三菱研发中心、舍佛勒二期总部项目、CIDI重卡基地项目等投资过亿项目；工程机械产业链引进亿美数字液压、铁建重工第三产业园、中联重科智慧产业城、山河工业城（二期）、三一云谷、三一智能网联重卡项目等投资过亿项目；基因技术产业链2019年引进隆平生物种业产业园项目、前海人寿智慧医养项目、湘江新区国际医疗健康城项目、神州数码健康大数据南方应用研发中心项目、畜牧科研实验平台基地五个投资过亿项目；显示功能产业链引进了长沙惠科光电有限公司、长沙蓝思新材料有限公司、湖南孝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投资过亿企业。

七、存在的问题

（一）绩效目标管理不严格

本次评价发现华智水稻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扶持专项未设置绩效目标、岳麓山国家大学科技城科创服务中心提质改造专项等项目未申报明确的项目绩效目标，导致项目目标与质量无法量化考核，项目建设亦无具体参照标准。

（二）财政资金闲置未调整

2019年推广新能源汽车市级补贴专项批复预算22,400万元，截至2019年底实际执行预算12,964.86万元，预算执行率仅57.88%。经市工信局相关处室了解，大量预算资金未执行主要原因为市政府批复自2019年6月26日起取消除新能源公交和燃料电池汽车之外新能源汽车市级购置补贴。市工信局在得知补助政策变更时未及时申请调整预算，导致财政资金长时间被闲置。

（三）预算资金管理不到位

一是资金未及时拨付到位。市工信局未对项目下拨资金进行监管与督促，导致华为软件开发云服务采购专项、湖南天羿领航科技有限公司扶持专项等13个项目专项资金到达项目单位时间晚于2019年11月份，涉及企业221家、未及时到位资金总额27,392.15万元。二是闲置专项资金未收回。长沙市新入规工业企业奖励专项30万元与全市22条产业链办公室工作经费专项60万元已无需再拨付至单位，市工信局未及时收回并上交市级财政。三是公示结果不完整。2019年长沙市人工智能产业

发展专项、2019年长沙市智能制造发展专项等6个项目，市工信局公示资金分配结果时仅公示了分配单位名称而未公示具体分配金额。**四是**资金拨付依据不足。根据市政府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工业互联网平台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协议约定设立CIMS公司（即中电工业互联网有限公司）并明确截至2018年底CIMS公司的实缴注册资金不低于3亿元，但2018年底CIMS公司实际实缴的注册资金仅为1.2亿元；协议还约定企业注册之日起三年内（即2018年7月至2021年6月）园区研发人员规模不少于300人，协同研发人员规模不少于800人（本次评价以上述人数的1/3为目标值），截至2020年7月，CIMS公司园区仅有研发人员88人，协同研发人员47人。市工信局在企业未完成合同义务的情况下仍拨付2,000万元扶持资金。

（四）申报项目审核不严谨

一是承接对象不符合奖励要求。承接绿心地区退出工业企业成效明显奖励专项中，长沙经开区管委会与承接对象磐吉奥工业有限公司的入园协议时间为2013年11月19日，入园时间早于2018年，不符合奖励承接2018-2019年退出绿心企业政策要求。**二是**企业不满足入规基本要求。长沙市新入规工业企业奖励专项中，长沙六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长沙市云川机械有限公司、湖南星邦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湖南慧农饲料有限公司、湖南兴威新材料有限公司2018年收入均低于2,000万元，不符

合入规企业年营业收入需达到 2000 万元的标准。

（五）现场项目管理不到位

一是项目申报审核要求不全面。如 2019 年长沙市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专项申报条件中仅包含在长沙注册、经营状况良好、拥有知识产权、依法纳税等方面，未对企业自主知识产权数量、产值税收能力等综合实力作出要求，同时设置审核标准，标准可包含企业在营业收入、生产成本、实缴税收、人员增幅等方面，并将标准予以公示，企业可以根据审核标准明确是否具有申报项目的实力。二是未对奖补项目进行跟踪管理。如承接绿心地区退出工业企业成效明显奖励专项中，望城经开区管委会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与湖南普瑞康商贸物流有限公司签订项目入园协议，但湖南普瑞康商贸物流有限公司至今未进入园区，市工信局拨付奖励资金后也未再关注园区实际承接情况。三是未督促企业及时完成项目验收。广汽三菱汽车有限公司发动机及二期扩建项目，发动机厂房维修及机电安装完工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验收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缸盖工程完工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验收时间为 2019 年 3 月，验收时间过于滞后，且市工信局未实施任何项目管控措施。五是项目政策不合理。长沙市新能源汽车推广政策要求企业销售新能源汽车过程中先行承担消费者市级补助资金，待国补资金、省补资金到位后再行拨付市补资金。本次评价的推广新能源汽车市级补贴专项系 2019 年拨付 2016-2018 年符合新能源推广政策的车辆补助，资金拨

付较晚。由于企业销售过程中垫付市级补贴资金量大、耗时长，给企业造成巨大资金压力，本次评价发现湖南省飞龙新能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湖南省飞驰新能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已停产停业，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星沙制造厂即将面临停产停业，长沙圣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等企业未再从事新能源汽车推广事宜。

（六）项目单位管理制度不健全

一是部分项目实施单位未制定项目管理制度与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本次评价的 612 家单位中 196 家未提供项目管理制度，193 家未提供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如 2019 年长沙市互联网产业发展专项—企业平台建设奖补项目中 56 家企业未制定相关的项目管理制度，40 家企业未制定相关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二是部分项目实施单位未制定项目发展计划或企业发展规划。如长沙经开区湖南烁普新材料有限公司未制定动力锂电池隔膜项目整体计划、具体实施方案。项目发展目标不确定，导致项目执行过程无法科学地进行过程管理。

（七）项目单位综合实力不突出

一是企业研发综合实力不足。（1）部分奖补企业研发团队不稳定，如湖南天羿领航科技有限公司扶持专项研发团队共 38 人，但近两年离职人员达到 5 名，离职率达 13.16%；（2）研发专利获取数量较少。如 2018 年度全市工业企业“高管人才奖”专项中，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高管人才近两年未取得相

关专利、著作权、论文等技术成果。二是个别项目未完成年度目标。如长沙新材料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8 年未完成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建成目标及与国外潜在合作对象实现股权合作目标。三是管理层管理水平有待加强。个别企业近两年营业收入增幅不及营业成本增加，如 2018 年度全市工业企业“高管人才奖”专项中，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为 9,407.56 万，2018 年年营业收入为 8,676.21 万，增幅 8.43%，2019 年营业成本 5,041.79 万，2018 年营业成本 4,518.57 万，增幅 11.58%，企业高管不但无法引导企业增加收入的同时控制营业成本，而且出现了营业成本的增速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速的情况。

（八）项目产出效益不显著

一是个别企业利税增幅不明显或未有增幅。如 2019 年长沙市智能制造发展专项中，童年记食品有限公司休闲食品生产线智能化改造属于边生产边改造项目，2018 年（技术改造前）营业利润为 2,639.75 万元，2019 年（技术改造后）营业利润为 2,604.42 万元，增幅-1.33%；剔除减税降负、高新企业税收优惠等政策影响后，2018 年实缴税金 730.46 万元，2019 年实缴税金 556.08 万元，税收总额增幅-9.9%。二是就业人数增幅不明显或未有增幅。如广汽三菱汽车有限公司发动机及二期扩建项目 2019 年年底用工人数 4,238 人，2018 年年底用工人数 4,156 人，企业用工人数增长率 2%。就业人数增幅不明显，虽然与智能化

生产存在直接关系，但近两年汽车行业萎靡不振为本质原因。**三是**引进企业效果不明显。如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湘江新区分公司产业扶持资金项目尚未带动中车时代其他项目或者其上下游企业落户长沙。**四是**产业带动效果平平。如广汽三菱汽车有限公司发动机及二期扩建项目于 2018 年建设完成，2019 年广汽三菱从上游企业采购零部件 1,274,255.75 万元，2018 年采购 1,310,818.98 万元，项目建设对上游产业带动效果不明显。

（九）项目产出效果不持续

一是新能源汽车基本无新车型上线。推广新能源汽车市级补贴专项中，大部分受奖补企业或相关厂家近几年基本未推出新款新能源汽车车型。如湖南高翔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仅在 2018 年推出新增新能源汽车车型 D3；二是工业清洁企业无持续生产计划。如浏阳市美嘉竹木加工厂绩效评价过程中未提供的持续清洁生产计划，且《工业清洁生产审核报告》中工业清洁工作计划、培训计划仅持续至 2019 年，未明确 2020 年及以后工业清洁工作与培训实施计划。

（十）项目单位配合不积极

一是部分项目单位完全未提供评价资料。如 2018 年度工业清洁生产审核补助专项中，湖南金色农华种业科技有限公司等 14 家企业完全未提供资料。二是部分项目单位提供资料不完整。

（1）现场评价无法落实资金使用情况。如 2019 年使用低挥发

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奖励专项中，湖南省美如画彩色印刷有限公司、长沙湘之印彩色印刷有限公司未提供记账凭证及相关付款材料。（2）企业未提供产品质量安全必须资料。如2019年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奖励专项中，长沙湘之印彩色印刷有限公司未提供原辅材料环保认证或通过绿色认证资料，而该资料为生产印刷产品必备手续。

（十一）自评工作能力待提升

一是自评工作资料欠缺。市工信局积极认真组织了2019年度绩效自评工作，但部分工作成果资料未归集与梳理。本次评价过程中未取得评价项目清单等评价前期基础资料，也未能取得全部评价单位联系方式，故无法确定自评项目覆盖面。二是自评工作成果不扎实。由于工发资金涉及项目种类、奖补单位较多，据部分被评价单位反映自评过程中并无绩效评价组下达现场落实项目建设、产出效益等情况，而是被要求将资料送至固定地点集中审核。

（十二）上期问题整改不彻底

市工信局针对上期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召开了专题会议讨论，并形成整改意见，但本次绩效评价发现个别问题整改不到位的情况，如项目申报资料审核不够严谨、部分项目档案资料管理有待规范等问题依旧存在。

八、相关建议

（一）加强目标管理，从严考核项目实施绩效

一是要求华智水稻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岳麓山国家大学科技城科创服务中心等项目单位补充申报绩效目标，保障绩效考核工作的明确性，及项目建设进度、质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二是制定扶持类项目绩效目标申报细则，以规范的制度提升工发资金中扶持类项目的绩效管理水平和。

（二）细化绩效任务，全面拓宽履职维度

一是明确职能部门工作任务。提高市工信局各职能部门绩效管理工作的认识，年初下达工作任务时应细化职能部门的工作安排，并对各项工作设置量化考核值，考核内容分解至人及具体的时间节点。如年初分配任务时便明确项目审核时间、资金下达时间、现场走访追踪调查时间等，针对政策调整而导致预算资金无法使用的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分析政策调整对预算金额的影响程度，并及时向市政府提出预算调整申请，从而提高财政资金拨付及使用效率。二是及时收回区县闲置资金，以及与政策要求存在差异的资金。市工信局应与区县取得联系，要求其负责追回闲置专项资金；市工信局应逐项落实与政策不符的工发资金拨付项目，召开专项会议对该类事项进行处理，并在官网上对工信局相关处室、责任区县、相关单位进行公开批评，同时加大今后审核工作力度，杜绝再出现同类问题。三是严格按照协议条款履行相关义务。市工信局拨付 2020 年中电工业互联网有限公司扶持资金前应先对其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全面考核，企业未完成考核目标前拒绝履行合同义务。四

是市工信局应修订完善各项目申报指南、实施细则、操作指引等文件，添加资料审核标准、年中追踪管理、年底验收考核、虚假申报法律责任等内容，给予区县（市）工信部门更清晰的政策指引。

（三）强化管理手段，谨慎甄选优质项目

一是市工信局应增加项目申报条件，加强对项目的审核，多选取优质企业的重点项目进行补助。如长沙市智能制造发展专项申报条件增加企业自主创新能力，2018年度全市工业企业“高管人才奖”专项增加高管人员带动经济增长、就业增加等考核内容。二是对本次绩效评价分值较低的单位进行系统化管理。

（1）针对不配合绩效评价工作的项目单位，市工信局应建立不良信息记录档案并取消其后续所有项目申报资格；（2）针对综合能力差的企业建立备用档案，录入企业的年度营业收入水平、实际缴税能力、发展规划与实际规模、自主创新能力等信息，作为今后甄选项目考核依据之一。

（四）加大督促力度，积极应对项目考评

市工信局应切实做好项目管理工作，督促企业重视项目申报、项目实施与管理、专项资金使用、项目产出及绩效方面，同时做好相关资料的收集与梳理，积极认真组织绩效自评工作。企业应从以下三个方面提高对考评工作的重视：一是完善管理程序。企业应补充制定项目管理制度，确保项目得到科学、规范管理；企业应制定项目发展规划，明确项目发展方向、阶段

性目标，确保项目建设与企业总体规划相切合。二是企业应多研发高水平技术，以先进技术产品占领市场，同时加强销售管控，积极主动稳定市场地位。三是企业应正确认识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并积极配合评价工作的完成，确保评价结果的客观性与正确性。

（五）整改评价问题，提升管理水平

市工信局应重视历年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关注问题整改情况，杜绝工发资金项目管理中继续出现同类问题，通过问题整改提升项目管理水平及项目质量。

九、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我们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产出、项目效益七个方面对2019年工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综合评价。评价项目立项符合政策要求，绩效目标基本科学细化，专项资金基本拨付到位，年初绩效目标基本完成，但仍存在财政资金闲置未调整、申报项目审核不严谨等问题，最终2019年工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按单体项目得分与所获专项资金占比加权平均综合评价得分83.02分，评价等次为良。

长沙市财政局绩效评价组

2020年8月18日